

渠县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渠府复驳字〔2022〕2号

申请人：鲜某。

被申请人：渠县财政局。

被申请人：渠县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以渠县财政局、渠县农业农村局为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渠县财政局、渠县农业农村局惠民粮农直补、稻谷补贴具体行政行为违法。2、决定被申请人渠县财政局、渠县农业农村局因行政行为持续侵权损害赔偿申请人鲜某100万元人民币。

申请人称：一直以来，被申请人持续侵权损害农民权益。1、申请人组及邻组，三分之二以上基本农田、地荒芜，有的大片良好的基本农田被非法破坏、损毁、深挖建鱼塘，被申请人计发惠民粮农直补、稻谷补贴依据标准是什么？2、申请人婆、叔去世后，其承包基本农田、地等系申请人一直耕种，为何没有发放惠民粮农直补、稻谷补贴？3、2018年，申请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渠府发农地承包权证〔2017〕第179256号被撤销，但至今未为申请人重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被申请人依据什么计发申请人惠民粮农

直补、稻谷补贴。2021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计发惠民粮农直补、稻谷补贴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且持续侵权损害。为此，特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农业农村局）称：针对申请人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依据《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渠府办〔2021〕93号）进行补贴，渠县农业农村局已于2021年9月5日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642.01元发放到位；稻谷补贴依据《渠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渠府函〔2021〕303号）进行补贴，渠县农业农村局已于2021年12月1日将稻谷补贴资金452.4元发放到位。以上补贴均通过达州市惠民一卡通发放。对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进行了公示，鲜某在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渠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补贴，不存在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渠县财政局答复意见与渠县农业农村局相同。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鲜某系贵福镇千佛社区七组村民，2021年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5.45亩，补贴金额642.01元；稻谷种植补贴面积8.7亩，补贴金额452.4元，两项补贴合计1094.41元。经公示、审核后，被申请人渠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9月19日、2021年12月1日先后通过渠县农村商业银行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稻谷补贴款项共计1094.41元打至申请人社保账户（账号：621459158*****1616）。2021年1月15日，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1年6月22日，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渠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方案〉的通知》，初步测算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标准为每亩115.4元。实际发放补贴标准为每亩117.8元。《渠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1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确认2021年稻谷补贴标准为每亩52元。

上述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公示无异议承诺书、申请人鲜某农村商业银行社保账户明细清单等证据作证。

本府认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属于农业补贴政策调整范畴。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2016年起，在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即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申请人所称的“惠民粮农直补”已经纳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渠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方案》规定，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是以二轮承包面积为基础，以2020年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基数，按排除法进行调整。《渠县2021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方案》规定，稻谷补贴是根据实际耕种面积进行补贴。本案中，申请人享受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系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情况进行补贴，稻谷补贴是根据实际耕种情况进行补贴。申请人未在公示期间内对其享有的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提出异议，且被申请人渠县农业农村局已将申请人的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款项足额发放至其社保账户中，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未受到实际影响，其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渠县财政局、渠县农业农村局惠民粮农直补、稻谷补贴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本府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 100 万元人民币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 四月十一日